

# 景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景政住房办〔2015〕5号

签发人：汤中华

---

## 景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 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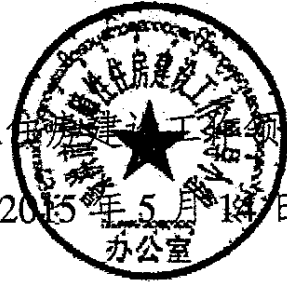
景洪市于2014年开展申请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报名申请工作中发现了新的问题，经景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，并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新修订了《景洪市关于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》、《景洪市关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》，请资格审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景洪市关于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  
2. 景洪市关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

景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5月14日

办公室



---

景洪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

# 景洪市关于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

一、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 1200 元以下；
- (二) 申请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；
- (三) 申请家庭成员为景洪市非农业常驻户口；
- (四) 申请家庭未享受过福利分房、廉租住房实物配租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集资建房、各类棚户区改造、危房改造、未领取过房改住房补贴；
- (五) 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和抚养关系。

二、其它规定：

- (一)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的，非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可以“分户”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；
- (二) 申请家庭，在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有转让（包括出售、赠与、分割、离异等）房屋行为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廉租住房；
- (三) 原则上不得跨乡镇、街道、农场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；
- (四) 申请人未婚，原则上不能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；
- (五) 申请家庭租住公房且面积已达标的，暂不能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；对所租住的公房属于危房或临时简易房的，可酌情考虑；
- (六) 离异前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的，离异后任何一方暂不得再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；
- (七) 长期人户分离，对于居住地在景洪市辖区的，须由居住地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；居住地在景洪市辖区以外的，暂不得申请廉租住房；
- (八) 申请家庭有车辆，且车辆属非营运性质的不得申请；车辆属营运性质，评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不得申请。
- (九) 申请家庭吸毒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律不得申请。
- (十) 申请人不配合审核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、证件以及无法取得联系以至无法开展审核工作的申请家庭，视其为弃权，将取消其本轮审核资格。

# 景洪市关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规定

## 一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 2975 元以下；
- (二) 申请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；
- (三) 申请家庭未享受过福利分房、廉租住房实物配租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集资建房、各类棚户区改造、危房改造、未领取过房改住房补贴；
- (四) 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和抚养关系。

## 二、符合以上条件的下列群体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：

- (一)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单身人士、新就业职工；
- (二) 在城镇有稳定职业 1 年以上的景洪市籍农业转移人口或进城务工人员；
- (三) 在城镇有稳定职业 3 年以上的非景洪市籍外来务工人员；
- (四) 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。

(注：稳定职业是指 1. 持有景洪市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的人员；2.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完税证明的景洪市个体工商户。)

## 三、其它规定：

(一)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的，非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可以“分户”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；

(二) 申请家庭，在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有转让（包括出售、赠与、分割、离异等）房屋行为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

(三) 原则上不得跨乡镇、街道、农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

(四) 租住公房且面积已达标的，暂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

(五) 离异前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的，离异后任何一方暂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

(六) 长期人户分离，对于居住地在景洪市辖区的，须由居住地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；居住地在景洪市辖区以外的，暂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

(七) 申请家庭有车辆，且评估价在 15 万元以上的不得申请。

(八) 申请家庭吸毒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律不得申请。

(九) 不配合审核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、证件以及无法取得联系以至无法开展审核工作的申请家庭，视其为弃权，将取消其本轮审核资格。